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02號

原告 蕭綵珍

被告 李昇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昇峰被訴對原告蕭綵珍加重詐欺、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7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於起訴時，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 官 廣于霽

法 官 陳佳妤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黃自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